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资卫传罚字（2025）03号

被处罚人：资阳区迎风桥镇卫生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2446898660J，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左家仑村，法定代表人：王剑辉，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7401292546）

2025年05月23日益阳市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单[ZYWS(迎)25-005-1]显示：我局2025年05月13日在你卫生院监督抽检的医疗污水样品经检验，其中粪大肠菌群指数为(MPN/L) 1.6×10^5 ，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2025年06月20日，我局对你卫生院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告知你卫生院如对本次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申明理由，同时对你卫生院下达了“责令立即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消毒效果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方可对外排放”的《卫生监督意见书》。你卫生院在收到不合格的《检验结果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存在异议的书面复核申请。我局于2025年06月20日对你卫生院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并于06月23日立案。调查情况如下：2025年06月30日对你卫生院法定代表人王剑辉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王剑辉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王剑辉《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材料。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卫生院在2025年05月13日进行的医疗污水消毒效果监测中，所采样品经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其中粪大肠菌群指数为(MPN/L) 1.6×10^5 ，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3、王剑辉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4、《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1份；5、益阳市资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1份；6、王剑辉《询问笔录》1份；7、《检验结果告知书》1份。

你卫生院医疗污水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续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接上页)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三章第五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违法行为情形“从轻情形：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一般情形：……”，认定你卫生院上述违法行为为从轻情形，结合《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益卫发〔2025〕1号）第三章第五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裁量基准从轻情形处罚标准“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卫生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卫生院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益阳市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2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